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 書函

機關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9 樓

承辦人：廖蕙琴

電話：(02)8809-5688 分機 266

傳真：(02)8809-5066

電子信箱：huichin.liao@tri.org.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能經發字第 1110600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貴校轉知「111 年度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優秀博、碩士論文獎甄選辦法」(如附件)，請相關係所博、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踴躍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甄選辦法係本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對能源經濟、能源管理(含技術)及政策等之研究，徵選議題詳如附件，特設置優秀博、碩士論文獎。
- 二、請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推薦與徵選議題領域相關係所符合參選資格之博、碩士論文(每篇論文請附 1 份全文光碟)，連同參選資料表(備註欄須檢具系所所長簽章或系章)寄交本會學術出版委員會。
- 三、若有未盡事項，請洽本會學術出版委員會聯絡窗口：陳思蓉小姐(電話：02-8809-5688 轉 239；電子郵件：szujung.chen@tri.org.tw)。

正本：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中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大學、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南榮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年 06 月 17 日



1110003792

233918
本校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收發人員對以掛號送達之信件應注意郵戳之保存。承辦人員應將本件公文之信封附卷存證隨文歸檔。